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134,648.6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7.88%;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7,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1%。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134,648.6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7.88%;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7,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1%。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4.61%股权,间接持有其 26.19%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10,890,250.54 元,总负债为 1,684,641,418.40 元,净资产为 526,248,832.14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2,571,000.85 元,净利润 24,806,490.2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86,167,845.50 元,总负债为 2,189,618,723.28 元,净资产为 496,549,122.22 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1,922,372.72 元,净利润 -29,699,709.9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大经路

法定代表人:马冬梅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6.31% 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755,221,957.88 元,总负债为 4,111,433,570.61 元,净资产为 643,788,387.27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41,169,407.73 元,净利润 8,451,223.5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059,494,798.18 元,总负债为 4,406,861,303.85 元,净资产为 652,633,494.33 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45,241,273.45 元,净利润 8,845,107.0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	1,000	76.20	81.51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1,000	86.46	87.10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134,648.6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7.88%;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7,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1%。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21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1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134,648.6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7.88%;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7,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1%。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总会计师宋健敏女士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袁精华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邯郸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通用")系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通用")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医药")持有河北通用 70%股权,邯郸通用在本案中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18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贾翠棉以受让方圆凯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凯丰")对邯郸通用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为由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1-012 号《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诉讼和仲裁情况的公告》。

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追加方圆凯丰为本案第三人,本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开庭。一审判决邯郸通用偿还原告贾翠棉借款本金 217,590,000 元及利息(以 217,59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4.35%计算);驳回原告贾翠棉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1-044 号《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上诉的请求及事由

近日,邯郸通用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已缴纳上诉费。

(一)上诉请求

1. 请求依法撤销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原审判决第一项,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贾翠棉的全部诉讼请求,或者将本案发回重审。

2.本案上诉费等相关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上诉事由

1. 原审判决在对方圆凯丰和邯郸通用签订的借款合同效力方面的认定上,存在着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

2. 对于债权转让行为的效力和债权是否达到了收回条件的认定上,原审判决存在着事实认定不清的问题。

3. 原审判决认定邯郸通用欠付贾翠棉本金和利息金额所依据的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9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

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产品代码 CSDVY202107355)

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产品代码 CSDVY202107356)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除上述调整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66.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19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4,016,73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440,291.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 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0000 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21,400.00	11,400.00	0.00
年产 10000 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3	7,253.76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430.00	10,000.00	2,917.42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97.00	6,097.00	4,680.00
合计	57,179.00	34,744.03	14,851.18

备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457.2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7 号)核准,公司本次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93,6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25,393,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69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84.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45,283.0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954,700.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163 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49,595.47	49,595.47	42,000.00
合计	49,595.47	49,595.47	42,000.00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355】(机构客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存款)	1550.00	1.50%或 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	-	-	否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356】(机构客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存款)	1450.00	1.50%或 3.3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355】(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107355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理财金额	155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000%】(年率)。(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4)观察水平:基准值-0.0225。(5)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北京时间 14:00。(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356】(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107356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理财金额	145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900%】(年率)。(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4)观察水平:基准值+0.0260。(5)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4:00。(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该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9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2,252.59	145,146.78
负债总额	28,019.88	33,62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534.41	103,412.34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09	17,299.7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总额 3,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9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除上述调整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8,500.00	71,800.00	665.28	16,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4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30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83	*ST 博信	2021/9/17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设备)(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46 号)、《关于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千平机械股权)(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47 号)。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公司目前正在组织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补充披露,以便广大投资者充分、详尽地了解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情况。因此,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原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会议审议事项不变。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1 年 9 月 4 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1)。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洁

联系电话:0512-68856070

传真号码:0512-68856098-7021

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3 栋 16 层

2、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13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拟终止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并将剩余 1.12 亿元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拟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至 2021 年 4 月,目前,上述两个项目建设进度分别为 8.86%、17.3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有关信息。公司现对《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和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告披露,此次拟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主要原因为,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继续实施该项目的成本较高,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立项论证及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募投项目进展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具体时点,以及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回复:

(一)结合募投项目的立项论证及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募投项目进展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具体时点

1、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经过了审慎论证

2017 年,公司展开内部调查与研究,初步形成对美国设计师品牌 VIVIENNE TAM 的投资意向。经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以自有资金 3,7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 75%股权,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 75%股权,从而拥有 VIVIENNE TAM 品牌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所有权。

2018 年 4 月,为支持 VIVIENNE TAM 品牌在中国大陆地区业务的布局和发展,公司考虑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品牌建设。公司聘请了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就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并出具了《歌力思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建设规模和方案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及分析,认为公司具备建设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基础和能力,同时对该项目建设可能面临的店铺可获得性风险、同业竞争风险、市场变化风险、库存占用风险等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评估并提出了对应的解决措施。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经过了充分论证及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在当时的背景下具有可行性。

2、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和可行性发生变化的时点

2017 年,公司取得 VIVIENNE TAM 品牌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所有权后,着手推动该品牌业务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落地。公司积极筹备前期相关工作,当年度 VIVIENNE TAM 品牌未正式开展运营。

2018 年,VIVIENNE TAM 品牌逐步入驻深圳湾万象城、北京老佛爷、上海八佰伴等国内一线城市的核心商场,当年终端店铺总数为 13 家,共实现营业收入 986.78 万元,净利润亏损 1,555.90 万元。

2019 年,公司对 VIVIENNE TAM 品牌的终端店铺进行全面复盘,更加注重提升单店效益,当年关闭了沈阳中兴店,新开了北京国贸店,并通过加强宣传等方式着力提高 VIVIENNE TAM 品牌的知名度。截至 2019 年末,该品牌终端店铺数量仍为 13 家,当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2,044.33 万元,净利润亏损 2,810.47 万元。

2020 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受各种经济和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VIVIENNE TAM 品牌终端店铺运营受较大冲击,且由于该品牌终端店铺均位于国内一、二线城市的核心黄金商圈,店铺运营成本较高,导致店铺盈利难度进一步加大。当年度 VIVIENNE TAM 品牌共实现营业收入 3,563.61 万元,净利润亏损约 4,803.65 万元。为了及时止损,维持品牌整体的经营质量,公司逐步关闭了该品牌效益较低的门店。同时,该品牌开店计划及建设进度也相应延缓。

综上所述,2018 年,公司正式将该品牌引入国内消费市场;2019 年,公司对其适时调整经营思路;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品牌终端店铺亏损较大并逐步关闭,募投项目建设进程搁置。但公司认为,服装品牌的市场培育期较长,两至三年属正常现象,且考虑因疫情引发的市场、经济环境变化系偶发性因素,品牌的后续发展规划还需进一步观察决定。

2021 年,公司紧密跟踪行业复苏趋势及经济发展形势,密切关注和寻求项目重启机会。但由于该品牌前期实际运营效果不理想,特别是受疫情影响后,门店的经营表现不及预期,亏损进一步扩大,店铺在商场的排名不算理想,导致再次获得优质的店铺资源存在较大难度。2021 年上半年度,VIVIENNE TAM 品牌营业收入亏损 10.97 万元,净利润亏损 7.27 万元。同时,公司综合该品牌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市场反馈,认为该品牌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知名度及市场接受度受限,品牌培育效果不甚理想。因此,公司审慎评估后认为,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所面临的市场变化、店铺资源获得等风险已超出《歌力思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预判程度,原《歌力思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风险应对措施已无法应对该项目目前面临的风险,该项目的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预计今后将不再投入募集资金用于开设 VIVIENNE TAM 品牌终端店铺。

(二)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继续推进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存在一定风险和难度

如前文所述,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公司认为若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建设成本较高,且经过三年的培育后,该品牌在中国大陆市场的接受度仍较低,未来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终止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约 11,160.27 万元(含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预计今后将不再投入募集资金用于开设 VIVIENNE TAM 品牌终端店铺。

2、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较慢,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仅用于购买部分收益率较低的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效率较低。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同时,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若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终止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优势品牌

截至目前,公司旗下品牌主要包括:中国高端时装品牌 ELLASSAY、德国高端女装品牌 Laurèl、美国轻奢潮流品牌 Ed Hardy、法国设计师品牌 IRO、英国当代时尚品牌 self-portrait。2021 年半年度,公司各主要品牌收入情况如下:

品牌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ELLASSAY	46,974.72	23.45
Laurèl	10,837.59	114.04
Ed Hardy 及 Ed Hardy X	14,648.94	50.28
IRO	28,637.59	26.53
self-portrait	7,449.91	3707.50
合计	108,548.75	41.16

上述品牌均处发展期,适当加大对这些品牌的资金投入,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更有效地发挥各品牌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整体经营质量。

综上所述,公司决定终止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成为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时装品牌集团"的战略目标。

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的,主要系品牌效益未达预期所致,继续推进存在一定的风险和难度,终止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二、公告披露,公司于 2018 年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部分变更为"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计划分别投入 1.22 亿元、8513 万元,截至目前,投入进度分别为 8.86%、17.34%。请公司结合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在项目立项、实施、投向变更、延期及终止等相关事项中所做的具体工作,是否对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和市场前景变化风险等进行了充分审慎评估,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回复:

(一)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

1、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根据《歌力思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总投资	12,244.60	2,801.73	6,012.50	3,021.46	408.91
1.1	建设投资	7,538.64	2,160.04	4,076.49	1,302.11	
1.2	流动资金	4,705.96	641.69	1,936.01	1,719.35	408.91
2	资金筹措	12,244.60	2,801.73	6,012.50	3,021.46	408.91
2.1	项目资本金	12,244.60	2,801.73	6,012.50	3,021.46	408.91
2.1.1	用于建设投资	7,538.64	2,160.04	4,076.49	1,302.11	
2.1.2	用于流动资金	4,705.96	641.69	1,936.01	1,719.35	408.91

截至目前,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84.33 万元,投入进度 8.86%。如前所述,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在品牌建设方面着重强调发展质量,在 VIVIENNE TAM 品牌与商场合作的店址、商务条件未满足公司要求的情况下,为保证门店质量及品牌的长期发展利益,公司对该品牌的开店节奏予以一定控制。同时,在国内一、二线核心城市的黄金商圈开设终端店铺,建设成本较高。从 VIVIENNE TAM 品牌店铺的实际运营情况看,经营效益及品牌的培育效果不甚理想,2019 年净利润亏损 2,810.47 万元;2020 年受疫情影响后,店铺亏损扩大,净利润亏损约 4,803.65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亏损 7.27 万元。由于门店的经营表现不及预期,在商场的排名不算理想,导致再次获得优质的店铺资源存在一定的难度,进一步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迟缓。

2、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根据《歌力思 IRO 品牌营销渠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预计投入总额为 10,219.27 万元(以原募投项目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拟在全国新建 44 个 IRO 品牌店铺。项目投资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总投资	10,219.27	2,067.00	5,108.70	2,683.39	360.18
1.1	建设投资	6,343.41	1,581.15	3,550.13	1,212.13	-
1.2	流动资金	3,875.86	485.85	1,558.57	1,471.26	360.18
2	资金筹措	10,219.27	2,067.00	5,108.70	2,683.39	360.18
2.1	项目资本金	10,219.27	2,067.00	5,108.70	2,683.39	360.18
2.1.1	用于建设投资	6,343.41	1,581.15	3,550.13	1,212.13	-
2.1.2	用于流动资金	3,875.86	485.85	1,558.57	1,471.26	360.18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8,512.71 万元,计划在三年时间内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8,512.71 万元用于 IRO 品牌开设终端店铺,公司可在该项目投入的计划时间及金额范围内适时按年度投入。公司严格按照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稳步构建 IRO 品牌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终端店铺体系。IRO 品牌中国区 2017 年至今的开店、收入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半年度
年末门店总数(家)	5	13	22	26	27
当年新增门店数(家)	5	8	9	6	1
当年减少门店数(家)	0	0	0	2	0
当年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890.60	3,890.57	9,321.21	10,594.19	6714.70
当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320.98	553.95	187.02	413.81

注:由于终端店铺的装修等费用结算存在周期问题,当期新开店铺可能下期才使用募集资金结算部分有关费用,因此当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可能与当年新增门店数不匹配。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IRO 品牌已在中国大陆地区开设 27 家终端店铺,覆盖北京 SKP、上海国金、深圳湾万象城、南京德基等国内重点城市的头部商场,整体开店节奏较为稳健。2020 年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开店计划有所延缓,项目投入有所减少,且基于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维护股东权益的原则,店铺装修方面,公司较多采用国内材料及国内工程团队,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店铺装修成本,节约了募集资金投入。截至 2021 年 6 月底,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75.76 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7.3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在项目立项、实施、投向变更、延期及终止等相关事项中所做的具体工作,是否对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和市场前景变化风险等进行了充分审慎评估,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募投项目的具体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密切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条件及相关市场情况,在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立项及终止或延期等相关事项过程中秉着审慎严谨、勤勉尽责的态度,并就募投项目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审慎研究论证,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履行审议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工作如下:

2018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及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立项过程中,充分研究了服装产业发展趋势及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出台及国际服装品牌"引进来"步伐明显加快的背景下,预判品牌具备一定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管理层也多次召开经营或管理会议进行了综合分析,并聘请了专业机构就项目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论证,认为前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战略规划,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及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公司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均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督促公司就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8)。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项目的建设,夏国新先生作为 VIVIENNE TAM 品牌运营主体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及 IRO 品牌的国内运营主体依诺时尚(深圳)服饰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定期组织召开品牌例会、季度会议、战略研讨会等经营或管理会议,对项目实施条件、实施环境等进行充分、详细的沟通,深度讨论、总结和分析品牌运营情况,审慎规划品牌发展方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进行会谈,结合自身对服装行业、战略管理及风险控制、财务分析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从业经验,对上述项目的发展现状、发展前景、实施可行性进行研判。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结合募投项目的未来效益和稳定性、实施难度、未来前景等进行审慎评估和论证后,拟终止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延期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公司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督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前,把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已将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再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保荐机构针对募投项目的具体工作

2017 年 8 月,中信证券与公司签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承接前任保荐机构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参与公司募投项目的有关工作,主要如下:

(1)变更募投前阶段:保荐机构查阅公司披露的有关 IPO 募投项目或募集资金的文件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每月度获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效益台账。

(2)变更募投阶段:2018 年初,保荐机构通过现场访谈或电话会议等方式,参与有关募投项目建设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可能涉及项目变更的专题讨论;及时关注募投项目所在地的政策性文件或规定,了解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的潜在影响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以了解募投项目变更的决策等情况,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或募集资金作出的相关决议或意见;审阅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文件,包括可研机构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2018 年 4 月,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变更募投项目。

(3)实施过程中:2018 年起,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查阅公司每半年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获取公司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凭证,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进行核对;多次实地调查"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每月度获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效益台账,检查大额支出及店铺租赁相关合同;获取公司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凭证,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4)项目终止或延期:2020 年,针对疫情对零售品牌的冲击,保荐机构通过调查国内外店铺经营情况、同行业经营情况等方式,判断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短期影响和长期影响;2021 年起,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的方式了解对"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定位和未来规划;了解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该两个品牌的潜在影响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终止或延期事项作出的相关决议或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针对"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项目立项、项目实施、投向变更、延期及终止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慎论证,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程序。项目进展缓慢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谨慎开店,并着力降低成本所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原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和市场前景变化风险等进行了充分审慎评估,公司已将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再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规定。

三、公告披露,公司拟将募投项目"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自 2021 年 4 月延长至 2024 年 4 月。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审慎评估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如否,请公司说明拟采取的保障募投项目在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回复:

(一)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审慎评估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 4 月,公司通过收购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上林")16%的股权,取得对前海上林的控股权,并进一步间接取得对 IRO SAS 的控股权,从而在全球范围内运营 IRO 品牌。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2019 年 12 月,公司通过前海上林进一步收购 ADON WORLD SAS 43%的股权,从而通过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 IRO SAS 100%的股权,实现对 IRO 品牌的全球 100%控制。IRO 品牌作为公司旗下的首个全球品牌,对公司实现"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时装品牌集团"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其不仅有利于提升和丰富公司品牌文化内涵,助力各品牌间的协同成长,更为公司布局全球化业务,打造未来全球化运营提供实践基础。

此外,2018 年至 2019 年,IRO 品牌中国区业务保持较为迅猛的销售增速;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品牌销售受一定冲击,营业收入增速放缓;2021 年上半年度,IRO 品牌中国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上半年度同比增长 68.31%、较 2019 年上半年度增长 77.80%,复苏态势明显。

IRO 品牌中国区 2017 年至 2021 年半年度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17 年度	890.60	-
2018 年度	3,890.57	336.85%
2019 年度	9,321.21	139.58%
2020 年度	10,594.19	13.66%
2021 年半年度	6,714.70	68.31%

注:IRO 品牌业务覆盖全球范围,因合并抵消等因素,其净利润数据以品牌全球业务作为整体统一核算,不单独拆分中国区净利润。不考虑疫情因素影响,IRO 品牌中国区净利润整体逐年向好。

综上所述,IRO 品牌是公司多品牌矩阵中的重要力量,且目前发展态势良好,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具备可行性,项目预计收益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二)拟采取的保障募投项目在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1、持续加大对市场需求的研判力度,按照计划继续推进项目投入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未在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完成项目建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拟将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4 月。本次延期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IRO 品牌已在中国大陆地区开设 27 家终端店铺。结合公司初步预计及与商场的谈判情况,IRO 品牌中国区预计 2021 年内、2022 年的开店计划如下:

时间	预计开店数量(家)	预计开店区域
2021 年 Q3 至 Q4	4~6	上海佛罗伦萨小镇、深圳万象前海、厦门万象城等
2022 年 Q1 至 Q2	2~3	-
2022 年 Q3 至 Q4	4~6	-
合计	10~15	

未来,公司拟持续投入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不断完善 IRO 品牌终端店铺体系。根据上述开店计划,预计 2024 年 4 月前公司能按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原实施计划完成 44 家终端店铺开设。公司将在项目投入和建设过程中持续保持对市场的关注,对项目投入及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合理研判,适时调整开店节奏,以最大程度提高公司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2、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和审核,保障资金合规使用

(1)针对尚在建设的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做好风险提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针对此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资金监管要求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使用资金。

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